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1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送给每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尹成海、高海利、李芸均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成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

有限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